

(108) 進修部 電子工程系 碩士在職專班全學程開課時序表

第一學年(108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專題討論	1	2		
	※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			2	2
小計		1	2	2	2

第二學年(109)					
科目		第一學期		第二學期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
必修	※論文(一)(二)	3	3	3	3
小計		3	3	3	3

第一學期			
科目		學分	時數
選修	AI機器學習語言	3	3
	數位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
	半導體製程整合技術	3	3
	積體電路量測技術	3	3
	半導體元件物理	3	3
	功率積體電路	3	3
	半導體功率元件	3	3
	系統晶片導論	3	3
	記憶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
	射頻電路設計	3	3
	微波工程	3	3
	微帶天線設計	3	3
	數位通訊理論	3	3
	TCL/TK自動佈局設計	3	3
	AI封裝檢測實務	3	3
	電商網站設計	3	3
	3D遊戲設計	3	3
	太陽能發電技術	3	3
	人工智慧觸控技術	3	3
	小計		57

第二學期			
科目		學分	時數
選修	ESD佈局設計	3	3
	類比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
	半導體封裝技術	3	3
	元件量測與可靠度分析	3	3
	相鎖迴路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
	混合積體電路佈局設計	3	3
	半導體設備機台設計	3	3
	系統晶片設計實務	3	3
	機器視覺實務	3	3
	行動通訊產業分析	3	3
	微波電路設計	3	3
	行動天線設計與量測	3	3
	個人無線通訊系統	3	3
	tensorflow人工智慧	3	3
	虛擬實境遊戲設計	3	3
	APP遊戲程式設計	3	3
	Html手機程式	3	3
	智慧型照明系統設計	3	3
	新世代封裝測試技術	3	3
	小計		57

項目	學分	時數
※專業必修	9	10
專業選修	21	21
合計	30	31

備註:

- 1.一年級每學期應修習6-15學分，二年級每學期應修習3-15學分
- 2.最低畢業學分：30學分;含必修及論文學分9學分;選修學分21學分。
- 3.本所允許跨所選修，惟本所專業選修學分不得低於15學分。
- 4.論文必修6學分，待口試通過後一次給予評分。
- 5.本所選修課程不分學年，僅分第一、二學期，由指導老師輔導選課。
- 6.表列選修課程僅供參考，依實際狀況調整。